

香魔艷女血河金

溫瑞安 著

華齡出版社

第一章 大侠萧秋水

，中秋月明。

为隆中山，正是孔明旧居之处，又名卧龙岗。诸
名动八表，世人景仰孔明，在离襄阳城西二十
方，牌坊左右刻有：

三顾频频天下计
两朝开济老臣心

足可见孔明在三国动乱时，扮演的是何等扭转乾坤的角色了。卧龙岗青山绿野，虎踞龙蟠，离隆中山以北不到十里，有一个小村落，住了近千户人家，就叫做日月乡。

日有乡，乃取“明”之意也。川人为敬佩孔明，皆头系白巾，村庄之名，也喜以诸葛亮有关的事物命名。这日月乡，主要是务农为生，女则养蚕织布，其乐融融。

每到八月中秋，这村落更是热闹，平时各务其业，鸡犬相闻，偶有往来，亦为闲谈；唯逢节日，村中男女聚而嬉乐，不拘礼俗，简朴真纯，全不似名城巨都反是罪恶渊藪。这是一个平安安详的小村庄。

中秋节时，一到晚上，正是小儿嬉乐的好时机。暮色方临，绿野、大地、林畔、溪边，纷纷点起了各式各样的灯笼，并有各

各式各样嬉闹的方法。小孩子们成群结派，列队提灯，有些索性躲在暗处，拿弹弓投射石子，“噗”地射熄了对灯笼，提灯的孩子，看到自己手上的灯笼忽然化为一团不是，放又不是，眼睁睁看它熄灭了，便“哇”地一杂着旁人的哗笑。

因此有些索性结成一派，躲在林子里互相身笼：这本来安宁的小村，亦因此而喧闹起来，大是欢庆的节日，且任由孩子们自己去闹。

然而在这些嬉乐忘忧的人群中，树林边，站少年，冷眼旁观，低头沉思，一直没有参与大家游戏。

这少年十七岁，沈姓，名耕云，字追莹。

日月乡中最得人望的是两家，一家姓沈，一家姓方，都是三代单传，沈家务农，世代都在这日月乡。方家原迁自南，诗礼传家。这两家是日月乡中的领袖，彼引私交也十分好，两家都诚朴豪迈，而且都有一身武功。

沈家沈悟非，是隆中一带有名的隐侠，他生性淡泊，日而作，日入而息，但从未把十二路“铁线拳法”搁置过。沈悟是日月乡的乡长，沈耕云便是他的嫡子。

方家原是江南望族，方常天原本就是名侠，江湖人称“江大侠”，常在湘西一带行侠，但不知何故，于十余年前迁来月乡，退隐躬耕，读书吟哦，不问江湖是非。他也有一名嫡子小沈耕云六岁。

乡野长大的孩子，不似一般城市中人，弱冠之年已循规矩熟读四书五经，所以每年中秋，玩灯笼嬉闹的人群中，连1年小伙子都在其中，真正一种“思无邪”的气象。

沈耕云是个早熟的孩子，平时做事，已隐有一种大人的气派，他年纪虽小，但喜思虑，武功又深得其父真传，在孩子们群中，已有了一种领袖的意态，赢得了大家对他的信赖。

可是今晚他之所以不参加玩乐，倒不是因为没有什么兴趣，而是他一直在注意另一件骇人听闻的事情。

原来在这热热闹闹的大场地上，足有五六百个小孩在嬉乐，却有三个中年人，悄悄地排开拥挤的人群，向树林边走去。

沈耕云人小器大，眼十分尖，一下子注意上这几个人，知道是尚未见过的陌生客，心想：“听爹说外面有许多歹人，专乘人不备掠劫幼童，贩卖奴役，这些人黑夜来这里不知是打什么主意。”当下悄悄跟上，且留意对方的言语。

只听三人中当先的一名脸有青记的汉子道：“今晚儿他是非死不可了！”

沈耕云一听，吓了一大跳。在日月乡里，平素打架，也只不过泄泄愤罢了，哪会动辄要人的命。那大汉一出口便道杀人，沈耕云心想对方莫不是江洋大盗，但若是江洋大盗，来这穷乡僻壤，却又何来之由？当下更是好奇。那三人断然未料到在这班毛头小伙子之中也有人留意上他们，所以讲话声音并未压低，又因村童嬉闹关系，反而提高了声调，沈耕云自幼习打坐，所以耳力极好，跟上前去便听得一清二楚。

只听另一名红袍瘦汉道：“今日咱们合力杀了他，日后江湖上便无人不识得咱们的了。”说罢神情大是狂妄自得。

另一名黄衣大汉“嘿嘿”怪笑了两声，道：“名头倒没什么，听说他袖中还有《惊天一剑》的残谱，要是给我们学得了，哈哈，那时世间上，谁敢惹咱们‘三色神魔’，哈哈……”

沈耕云一听，此惊非同小可。原来隆中一带，有三名败类，

神出鬼没，下手狠辣，劫财劫色，而又武功极高，一个叫“青面兽”滕雷，一个叫“红袍怪”邱瘦，一个叫“黄衫客”邓归，川人闻之莫不头痛，沈耕云之父沈悟非，五年前曾偕七名捕快与这三人一战，结果是四名捕快被击毙，另三名捕快被重创，沈悟非借路熟方才脱身归来。沈耕云一旦得知眼前三个便是“三色神魔”，顿时不敢轻举妄动。

只听“红袍怪”邱瘦道：“咱们约好在中秋月圆，在此见面，咱们已来了老半天，要是他们还不来，萧秋水便是来了，那个就麻烦啦！”

沈耕云一听“萧秋水”这名字，顿觉十分熟悉，这时场中“啪”地一声，一盏灯笼又被石子打熄了，火焰呼地烧了上来，那持灯的孩子哗地哭了，这哭声在中秋的夜色里竟也有一种正意，仿佛人為自己得失而悲喜应当的，沈耕云脑中猛闪过一丝记忆，爹爹和方老伯每次促膝论江湖时谈到一人，总是讳称“萧大侠”而不名之，莫非……。

这时那“青面兽”滕雷又道：“他们不来，由咱们出手放倒他，功劳全归咱们的，岂不更妙！”

那“黄衫客”邓归却是较为谨慎之人：“不行，老大，以咱们功力，不是小弟自贬，距萧秋水确是太远，他们不来咱们是动不了他的，何况还有那‘鬼手毒王’，他不来，咱们的计划无法进行，毒不倒萧秋水，便万万不能与他动手的。”

滕雷冷笑道：“我就不信萧秋水有这等本事！”

邓归道：“老大，剑门战九幽的赤炼蛇掌比咱们如何？”

滕雷道：“那自然没话说，川中武林人士，又有哪一个敢不服他！”

邓归紧接着问：“咱们若放手与战九幽一斗，老大认为如

何？”

滕雷沉吟了一会儿，道：“若一对一，只怕在他赤炼蛇掌下走不了十招，若咱兄弟三人联手，一百招内不致落败。”

邓归叹道：“这就是了，据我所悉，一月前战九幽与长沙七名好手，狙杀萧秋水，结果十招之内，无一生还……”

“什么？！”滕雷跳起来道：“你是说……谁……哪一边无一生还？……”

邓归苦笑道：“那自然是战九幽他们了。”

邱瘦也失声道：“战九幽死了……这讯息……这讯息确实否？”

邓归肯定地点头，道：“是‘勾魂手’费杀费四爷告诉我的，你想，费四爷这等江湖身份，怎会骗咱们！”

其余二人都“噫”了一声，脸上呈现恐惧之色，一时没有话说。

沈耕云脑子里闹哄哄的乱成一团。在日月乡里，他年少而露头角，无论学识、智谋、武功，皆在林中年之上，他自己也颇为自得，尤其是数度比武较技，沈耕云都稳胜全局，颇得沈悟非与方常天的赏识。

他只道武林之中，自己父亲沈悟非已是十分响亮，而“三色神魔”的武功，又高到不可想象，却听这一番对话下来，知道这“三色神魔”，远在战九幽之下，而战九幽的武功，又远不如萧秋水……沈耕云半信半疑，心中暗忖：“这三人敢情在等另一批人，而其中还有一个用毒能手，仿佛要用诡计杀伤萧大侠，自己如何是好呢？”

只听那邱瘦问道：“不知费四爷会不会自常山赶来？”语音甚是关切。

邓归则笑道：“这点二哥倒不必担心，要是费四爷没来，我做弟弟的敢叫二位哥哥去冒这九死一生之险吗？！不但费爷费四爷要来，就连尉迟尉三爷，董绝董二爷都来了。”

邱瘦喜道：“有他们在再加上‘龙王庙’那一伙人马，那足足有余了。”

滕雷忽然道：“我看月过中天，时间也差不多了，我们赶快准备我们的饵吧！”说毕，双手一闪，猝然箍住两名笑闹中小孩的后颈。那两名小孩想叫，但又被捂住了嘴，也叫不出声音，滕雷大步入林，邱瘦、邓归两人在后遮掩着，俟三人入林后，场中孩童居然不知已被掳走了两人。

沈耕云一见大急，心忖：“将来要是行军，必定要遵照记录，摆好阵势，才不致折损人手，已方仍毫无所觉。”他又想即刻赶过去救援那两名小孩，更想阻止这一场狙杀，但又自知绝非三人之敌，当下心念一动，揪住了一名玩乐中的少年，匆匆把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，通知他急告爹爹，自己由先行跟踪过去。

沈耕云吩咐妥定之后，立刻跟了上示，穿过几坪林子，忽见灯光，沈耕云熟悉地形，知道该处有一空地，即潜身过去，伏在一大石旁，探首张望。只见空地上赫然有十七八个人，有两人提着烛火微弱的灯笼，因光线分外微弱之故，映照在这些奇装异服的人身上、脸上，更觉恐怖。

只见这十七八个人，背上的兵器都十分怪异，容貌均十分丑陋，当中一人，不过廿五岁年纪，俨然是领袖，面容倒是姣好，只听他朗声道：“今晚搏杀萧老儿，有大家的鼎力相助，当无疑难，萧老儿在江湖上，以维持武林正义之功名，翦除我辈不计其数，今日之战，正是各位理应同当之责，不过……”这青

年干笑了两声：“我也知道各位来此，也是为了萧老儿身上的‘惊天一剑’剑谱，这对大家，当然也有好处……不过，在未搏杀萧老儿之前，任何内讧，却是我费某所不允的。”

只听邱瘦慌忙道：“费四爷德高望重，咱们‘三色’兄弟，自然听您差唤。”

来首一名银发头陀道：“俺代表‘龙王庙’的兄弟，自然听费四爷的。”

另一名面貌猥亵的道人道：“我们莲花庵的人马，向来以四爷唯命是从。”

那青年环视众人，下撇的嘴唇显示出一片冷酷孤傲之意，烛火照耀下，沈耕云心中暗奇，这人仅廿五六岁，却使武林诸豪如此畏服，不知有何原因，听他们口气，这人显然便是费四爷了。看来这些“莲花庵”、“龙王庙”里的没有一个是好东西，搏杀萧秋水的手段，也必定不是什么正大光明的了。想到这里，一股侠义之心由衷激起，心下决定，今晚无论如何，冒多大危险，也要向萧大侠示警。

忽听费杀道：“邓老三，饵呢？”

邓归示意，滕雷把两个毫不动弹的小孩抛在地上，向费杀毕恭毕敬地说：“我在村子里掳来的，已封住了穴道。”费杀随便颌首一下，抬头望了望天色，道：“怎么二哥、三哥还未来到？”

忽听远处一声轻笑，道：“来了。”语音一落，人已来到眼前，轻功之快，可想而知。只见来人一身黑衣，身材极是魁梧，左手拖住一人，这人脸黄皮焦，眼珠不住溜动。那黑衣人一到，在场众人便躬身叫道：“尉三爷”，费杀也一拱手，道：“三哥。”

尉迟略一颌首，道：“我身边的便是‘鬼手毒王’尚拍魂尚

老兄。”众人又是一声招呼，却不怎么热烈。原来这尚拍魂人品极坏，十分歹恶，连魔道中人也不耻与之为伍。他曾为得毒谱，不惜毒杀自己的岳父满门，更把自己的父母残害，简直禽兽不如，他也知自己作恶多端，所以下手极辣，凡是与他为敌的人，一旦下毒手，便满门不留，以斩草除根。

只见尚拍魂开嘴巴，一口黄牙，笑道：“诸位见我尚老不死的来，心里不快是不是？‘莲花庵’洪兄，你嘴角撇一撇，是啥意思？”

这尚拍魂不但狠毒，而且心胸极窄，对他无礼的人，是绝不放过的，被他指名唤出的人是‘莲花庵’洪脚七，这人是江洋大盗，也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但亦不耻尚拍魂为人，看见在场高手那么多，谅尚拍魂不敢怎样，当下胸一挺，长吸一口气道：“没啥意思，尚兄高兴来就来，‘莲花庵’的人总不致列队相迎吧！”

尚拍魂阴阴一笑道：“那倒不必。”突然洪脚七大叫一声，捂胸而倒，在地上滚动，肌肉呈紫，口吐白沫，十分痛苦。

费杀眉心一蹙，向尉迟轻声：“三哥，大敌当前，内讧不宜。”尉迟一点头，对尚拍魂道：“尚老兄，大人不记小人过，我替他谢罪了吧！”众人不禁大忌，洪脚七中毒，犹不知毒从何处来，都不禁暗中移开数步，离尚拍魂愈远愈好。

尚拍魂对尉迟、费杀似也十分畏惧，当下就笑道：“既有尉三爷、费四爷说情，我尚老儿还有什么话说。”说罢手指凌空一弹，洪脚七的哀号立止，巍巍颤颤地站了起来，那适才代表“莲花庵”的道人立即一把扶住了他。“莲花庵”的人对尚拍魂怒目而视，但一方面畏惮尚拍魂凌空施无形之毒，另一方面，也不敢违尉三爷、费四爷之命，当下不敢发作。

尚拍魂这种施毒之法，把沈耕云看得目瞪口呆，心中暗自着急：“这里邪派高手那么多，又有此使毒高手，萧大侠又无防备，只怕……。”

这时只听费杀道：“尚兄，施毒布局的时候到了。”

一尚拍魂阴阴一笑，腾出三手指，向地上两名孩子的其中一名按去，一面道：“我把毒布在这两上小孩子的身上，再把他们弃于路边，萧老儿经过，定必察看，手上只要一碰触及他们的身子，便一定中毒，那时……嘿嘿……你们不必出手也无妨了。”

一面说着，手指一面向前按去，在烛火昏晃下，只见们三只手皆又青又蓝，指尖又钝又平，他细看去，原来只有第二节指骨，而无第三节，敢情是用毒过度，指节末端竟是退化了。沈耕云义愤填膺，怎能眼见尚拍魂施毒于村中幼童身上，当下大喝一声，一步踏了出来。

这一下子大喝，在这些武功高强的人来说，自不算什么，只是他们聚于此为的是暗杀萧秋水，所以杯弓蛇影，草木皆兵。空如其中这一喝，群恶还以为是萧秋水出现，纷纷退了几步，沈耕云喝道：“喂！你们恃暴劫人，拦路狙杀，有没有王法？！”

这时月色部分为密林所遮，而沈耕云又在林中，因而群恶看不清楚，只是一听这声音稚嫩，知来人并非萧秋水，便大是放心，一听这人说话的口气，便知道并非常在江湖走动的，尉迟冷喝道：“滚出来！”

他这句话一出，“三色神魔”滕雷、邱瘦、邓归他三个方向，“噔”地掠入林中，突然出现在沈耕云面前，树林里猫头鹰咕咕掠起，好不吓人。沈耕云心下一慌，呼地劈出一掌，滕雷一声冷

哼，左手一刁，右手一搭，竟似铁箍一般，扣住了他的右手。

沈耕云大叫一声，左手又待劈出，不料方才举起，臂上一紧，已被邱瘦扣住，邓归更双手一捞，抓住他双腿，三人呼啸一声，呼地掠出去，便把沈耕云以三抬一的到了空地中间。沈耕云竭力挣扎，竟丝毫动弹不得。

沈耕云在同辈中已算是天生神力，但J“三色神魔”的内力，却远在他父亲沈悟非之上，这三人一联手，沈耕云简直像蚁蝗一般，一捏便死。三人把他捉将出来，费杀端详了一眼，冷哼一声，道：“原来是乡野间无知孩童！”

费杀这一说，“三色神魔”倒觉得自己太过紧张，杀鸡焉用牛刀，当下邱瘦、滕雷二人一放手，沈耕云便要挣扎，邓归一搭一扣，依然扳押着，这一下痛入心肺，再也不敢乱动。

尉迟瞧了一眼，冷冷地说了一句：“杀了！”说这一句话，仿佛一句“喝茶”、“你好”一般，丝毫不动容色。

邓归立即应道：“是。”手下一用刀，只听一阵骨骼响声，沈耕云的身子被压得向下弯及膝部，而他双手被扳向后上方，眼看就要腰折而亡。

这时突地一声清啸：“看剑！”“飕”地一声，一柄明亮的短剑，刹地刺向邓归。

这一声清啸声音不大，但极有威风，出手不快，但部位奇低，而出招时离邓归极近，邓归三人横行江湖数十年，应变不可谓不快，竟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剑迫得怔了一怔，连忙松手一闪，“嘶”地大腿被划中了一下，鲜血淋漓。

邓归又惊又怒，在场众人也为之一怔，要不是这人出剑时先喝了一声，邓归一条腿怕是废定了。

只见“忽”地一声，一个小身影自地跃而起，竟是被掳

的小孩其中一名。八月中秋，月光分外清明，只见这小孩眉目清俊，年约十岁，但自有一股英爽之气，眉长及鬓，手中一柄短剑，在月色下反映一片清亮，一对眼珠黑白分明，直视诸人，毫无惧色。

沈耕云得脱，一见这小孩，喜而唤道：“方弟。”

那小孩转身笑道：“沈哥哥。”一点也不显慌张，这一笑天真烂漫，连滕雷这等大恶之徒，也不禁为之心悦。

邓归在“三色神魔”中，最是诡计多端，没料却伤在一个小童手里，邓归只觉疼痛异常，一时看不清楚，脱口问道：“你……你是谁？！”

那小孩居然不以为奇，挺胸朗声道：“隆中日月村，方歌吟。”

邓归大吼一声，五指并伸，一掌插了出去。方歌吟令他当众挂彩，他痛恨至极，一上来就对这幼童下杀手，他却没有考虑到，若是这幼童不是心底磊落，出剑时不先断喝一声，他一条腿子，怕是早已废了。

邓归一掌击出，方歌吟丝毫无惧，一剑反斩，削向邓归五指。

邓归一怔，心想这小子好大的胆子，运力掌中，“当”地一声，剑斩在邓归手上，剑势一荡，邓归却无损伤。

“黄衫客”邓归大笑一声，随势欺上，一手抓住方歌吟的肩膀，另一掌就要击落。

第二章 惊天第一剑

沈耕云一见方歌吟遇危，一步扑过去，“铁线拳”中一式“外膀手”，朝邓归脸门挂去。

邓归冷笑一声，反手一刁，震开了沈耕云一击，一腿踢出，把沈耕云踢飞了一个筋斗。

就在这时，方歌吟借邓归化解沈耕云的攻击，用力一掙，可惜邓归的武功，与他相距太远，方歌吟人细力小，一挣不脱，心生一计，一脚踹出。

邓归见方歌吟一脚踢来，并不以为意，心想给你踢几下，却又何妨，等我踢走那大的，再来杀这小的……不料再一脚踢飞沈耕云，大腿便热辣辣的被刺了一剑似的，原来方歌吟那一脚，不偏不倚，正是踩在他大腿伤口处。

邓归大吼一声，一手把方歌吟扔了出去，痛得蹲下身来，按住伤口。

方歌吟被摔出去，刚好跌在沈耕云身上，两人摔得一身是泥，但俱是艺高胆大，沈耕云迅问：“方弟，你没有事罢？怎么会在此地？”

原来这方歌吟，正是日月乡中方常天之嫡子，他小沈耕云六岁，现年不过十一，然而已是轩宇不凡，胆色过人，平素沈耕云以为是他纨绔子弟，甚少往来，而今会面，各有胆魄，这一幼

童一少年，竟惺惺相惜起来。

方歌吟被邓归一扔，跌得金星直冒，但仍逞强道：“我在场中听到这三人的对话，挨身过去，假意被他们擒着，来看看是什么好玩事儿。”原来他年少天真，本不知凶险，只是见有热闹，便凑过来了，后见沈耕云遇险，便立即出手，只不过他不知道自己一出手即杀伤了名震江湖的“黄衫客”邓归。

只听那边的尉迟道：“这次三色兄弟怎么了？给黄口小儿伤啦？！传出去还得了？！”

费杀阴森地道：“时间无多，免误正事！”

“三色神魔”一听大怒，心想自己兄弟横行江湖，而今在众目睽睽下居然杀不了两个小孩，当下恶心大起，滕雷、邱瘦鬼魅般掠起，一攻方歌吟，一击沈耕云，俱是杀手。

沈耕云、方歌吟二人虽也会武，但与滕雷、邱瘦毕竟相去太远，只见二人掠来，随身有七八道掌影，也不知该挡那一掌是好，眼看就是被劈死当堂。

猛听一声暴喝：“住手！”

另一声长啸：“接掌！”

“砰砰”，接着又“砰砰”两声，两条人影飞掠而出，树丛被激起一阵急摇，急摇的时候，四人已在场中拆了七八招，“哗啦”一声，四道人影又告分开，目光炯炯的注视对方。沈耕云、方歌吟均为喜道：“是爹来了！”

只见场中多了两名老人，一粗衣布鞋，一为儒生打扮，两人四目，霍霍有神，盯住邱瘦、滕雷二人。

只听滕雷冷笑道：“沈梧非，你的‘铁线滨法’进步不少哇！”

那年老的农人沈直道：“滕兄，江淮一役，老儿得以不死，

自当强奋勤习。”言下之意，是当初技不如人，幸得逃出魔掌，便苦练致胜之法。

滕雷脸色一变，冷笑道：“看俺这次杀不杀你！”只听一声断喝，那布衣老叟道：“呸！一拳当头击到，正是拳法至刚：‘铁线拳’”。

滕雷反手一撂，欺身迎上，方常天一步跨出，邱瘦双掌交错，四人又斗了起来。

布衣老叟沈悟非的“铁线掌”，拳路威猛灵捷，又因务农，吃苦耐劳，根基打的极深，只见他出左掌收右拳、抛右拳、甩左拳，无一式不合法度。方常天掌法轻灵迅疾，湘江一带，无不闻名，后因遇大变，才迁居到这日月乡来。两人刚才一交手中，便知对方厉害，所以再次接触，便全力施为。

只是“三色神魔”中的天魔滕雷、地魔邱瘦，武功也极高，三十招一过，滕雷对沈悟非，已稳占上风；邱瘦对方常天，却斗了个旗鼓相当。

人魔邓归，吃了两次亏，怒不可遏，大吼一声，向方歌吟、沈耕云扑来。

方歌吟、沈耕云的武功，在邓归手下恐走不过三招，但两人心思敏捷，仗着小巧身形，两人分头一味游走，邓归腿部受伤，一时竟也抓不住他俩。

七人斗得正酣，突听一声长啸。

这长啸震得树叶撼摇不已，树林里同时“吱”、“呱”的声音，震起了数十近百只乌鸦飞起，便在这时，“笃”地一声，一人已落在场中，灰衣蒙面，双目闪闪有神，场中有诸人齐躬身叫道：“董二爷。”

而费杀、尉迟却叫道：“二哥。”

那人“哼”了一声，转动身子，环视了全场一眼，原来他左腿竟齐膝断去，似被利器所砍，而他腋下挟着一根钢镔铁杖，却似铁钉一般嵌在地上。

只听他道：“大敌当前，跟这几个野人村夫胡缠些什么？！”话一说完，身子向后弹出，这时沈耕云正避开了邓归一掌，脚下一个踉跄，董绝一伸手，便点了他的“腹中穴”，一旦点中，易指为掌，把沈耕云一推，向方歌吟撞来。

方歌吟年幼力小，只好硬硬一抱，董绝闪电般欺近，方歌吟只觉腰间一麻，也倒了下去。

董绝连点二人，身子却停也不停，仍往后退，闪电般插入邱瘦与方常天之间，二人一怔，出手一慢，方常天只觉“中极穴”一痛，便倒了下去。

方常天一倒，董绝已出现在沈悟非身前，沈悟非猛见一个独脚老叟背向自己，不禁手下一缓，这一缓间，董绝的手指便向沈悟非一双铁拳骤点了进去，“中腕穴”一震，怪叫一声，也了下去。

董绝以镔铁杖支地，背向敌人，单手迎敌，眨眼间连占倒四人，却连头也不回，在场好手，无不喝起采来。

董绝淡淡一笑道：“我们对敌要紧，先去大路候着，萧老儿就要来了，这四人我们回来再作碎尸万段。”

众人说好，“鬼手毒王。”尚拍魂一手挽起另一幼童，即随费杀等向林外大道奔去。只听“笃”地一声，董绝如一头灰色大雕，越过诸人之顶，又“笃”地一声，已落在诸人身前，“笃”地一声，已然领先远去。

这班人一走，只听沈悟非竭力逼出一种嘶哑的声音道：“方兄、世侄、云儿，你们都没事吧？”

方歌吟、沈耕云的功力太浅，无法说话，只得竭力动了一动，表示并无大碍，却听方常天叹了一口气：“忘忧四煞、人见悲、鬼见愁、神见忧，唉，果然名不虚传，名不虚传。”

沈悟非提起一口气勉力道：“那人是不是排行老二的‘独行千里’董绝？！”

方常天的内力显然要比沈悟非高：“正是，那年轻的是老四‘毒手公子’费杀，那魁梧的中年人是老三‘铁塔横鞭’尉迟，江湖人称他们是董二绝、尉三迟、费四杀！”

沈悟非惊道：“那严一重？……”

方常天苦笑道：“对，‘九死一生’严一重就是‘忘忧四煞’的老大严重，这次我们落在这等人手里，只怕……”

方歌吟穴道被封，心中最担忧的事情便是爹爹的安危，而今听方常天的说说，便知并无大碍，他年幼天真浪漫，以为父亲的武功除沈悟非可以匹比之外，便再无敌手了。而今与“三色神魔”一斗，方知还有这等高手，见尚拍魂施毒，方知有这等邪功，直至董绝一出手，四人被擒，方歌吟方知人外有人，而据方常天所言，还有个更为厉害的严一重，更知天外有天……。

听只沈悟非道：“这干人来堆杀萧大侠……”

忽然“轰隆”一声，月色一暗，漫天的乌云竟合拢上来。

沈悟非道：“莫非要下雨了……”

方常天道：“这中秋雨……”

原来方才四人全神贯注于恶斗之中，未注意到阴云四布，月色消沉，倾盆大雨将至。

方常天叹道：“大雨密林，道旁伏击，再加上以小孩施毒，扔在路旁，只要萧大侠稍作翻看，手指沾着一下，那就……”

沈悟非道：“以萧大侠武功，只要不毒在先，决不致畏惧这